**潮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办法(试行)**

1. 为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1号)和《潮州市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潮府函[2019]30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竣工联合验收,适用本办法。

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除重大工程外的工程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竣工联合验收,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提出申请,自然资源、人防、通信等各专项验收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一家牵头、一窗受理、限时办结、集中反馈”的方式,联合完成相关竣工专业验收的行为。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应当组织各专项验收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统一的竣工联合验收办事指南,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市自然资源、人防、通信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验收职责,协同联动,共同实施，统一开展专项验收或者备案工作。

第五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以下简称“综合服务窗口”)，受理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依托各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开展竣工联合验收,推进线上线下融合,推行“全程网上办理”模式,“前台受理、后台审核”,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竣工联合验收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各专项验收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第六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具备所有法定验收条件后,统一申请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申请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评价及检测工作已完成；

(二)各专业验收所需的竣工图纸已编制完成；

(三)各类测量测绘数据成果已完成,并与竣工图进行比对无误；

(四)纳入工程联合验收事项要求的其他条件。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开展的竣工验收,一般与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同步进行。

第七条 建设单位在综合服务窗口或者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项目统一代码为单位提出整体验收申请,并且统一提交电子化材料,同一工程规划许可证明确的建设范围原则上不得申请分期竣工验收。

申请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实际,对已经验收通过的非竣工联合验收事项提交结果文书;对不涉及的事项做出说明。审批部门的审批结果性文件已实现部门间共享的,申请人无需提交。

第八条 综合服务窗口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申请并收齐书面材料后,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上传信息和材料推送至各专项验收行业主管部门。各专项验收行业主管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预审并告知预审结论由综合服务窗口在线反馈至建设单位。预审结论包括受理、补正、不子受理。

需建设单位补正材料的,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补正期间不计入受理时限。各专项验收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补正材料上传后的2个工作日内出具补正审核意见。

各专项验收行业主管部门在预审时应当明确是否需要参加现场核验。

1. 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申请受理后,牵头部门协商相关部门确定联合验收现场核验具体日期,并提前1个工作日将联合验收具体日期通知各专项验收行业主管部门和申请人。

牵头部门具体组织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各专项验收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专项验收或者备案。现场核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可以快速整改完毕的,各专项验收行业部门应当及时指导建设单位限期完成并确认。

第十条 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中,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在省级印发告知承诺事项清单前,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公布目录清单。

告知承诺制,是指政府部门先行告知建设单位具体的建设要求,建设单位书面承诺按照建设要求和国家标准进行建设后,审批部门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审批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十一条 对所有专项验收或者备案都通过的工程,由牵头部门统一出具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与各专项验收行业主管部门结果文书一并交由综合服务窗口统一发放。

联合验收中有部分专项验收或者备案不通过的,牵头部门汇总存在的问题交由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后重新提出联合验收申请,原已审查通过且并未在整改后发生修改或者变更的材料不需要重复提交,已验收或者备案通过的各专项验收行业主管部门如果能够确认工程整改后不影响初次验收或者备案结论的,可以不参加复验;需要复验的各专项验收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综合服务窗口通知的时间自行前往现场复验并且将验收或者备案结果文书送达综合服务窗口，由综合服务窗口统一发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各专项验收或者备案全部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事项即为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通信验收等主管部门同步出具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决定文书,不再单独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第十二条 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时限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2个工作日内完成。

前款规定时限不包括验收整改及复验工作时间。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前与各专项验收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工作对接,各专项验收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提前介入服务,指导建设单位做好竣工验收各项准备工作。

第十四条 统一出具的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结果文书应当加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专用印章作为后续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或者形成政府固定资产的依据。

第十五条 工程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联合验收或者联合验收不通过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六条 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同步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通过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各项措施落地。

第十七条 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通过后,应当形成一整套联合验收档案资料,并实行资源共享,流转至联合验收参与部门及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不动产登记、档案等其他部门或者单位。

第十八条 联合验收牵头部门、各专项验收行业主管部门、综合服务窗口的工作人员在验收工作中有失职、违法行为的,由有管理权限的机关,依法依规依纪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涉及各专项验收或者备案的内容由各专项验收行业主管部门解释,其它由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实施,有效期2年。